证券简称: 富煌钢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完海鹰先生、吴慈生先生、胡刘芬女士出席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补充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也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安徽富煌钢构	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	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	F核意见》之签署页	į)	
独立董事:			
 完海鹰		 吴慈生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